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4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鍾德暉

被告 孫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1,6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6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自撥款日起1個
03 月內，按0.01%固定計算，其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04 率2.78%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5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
06 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861,68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07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
08 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13 書、放款往來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定儲利率指數各
14 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5、69、95頁），且有國泰世華
15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7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6 1150128359號函及所附存戶往來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
17 81至89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4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25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640元，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
31 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及利率 (民國/%)
861,687元	同左	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4.5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